

108 年彰化縣埤頭鄉第二屆我愛埤頭-「畫」在心頭寫生比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促進親子交流，並推廣生活藝術化，培育美術創作人才，提升生活藝術品質及素養，以我愛埤頭「畫」在心頭為寫生主題，來喚起愛鄉情懷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埤頭鄉公所 救國團彰化縣團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埤頭鄉團委會、豐崙國民小學、大統幼兒園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合興社區發展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埤頭國中、埤頭國小、大湖國小、中和國小、美朝國小、合興國小、和欣幼兒園、青青幼兒園、埤頭鄉立幼兒園、埤頭非營利幼兒園、明道大學附設幼兒園
- 六、比賽時間：108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1 時 30 分止
- 七、報到時間：8 時 00 分至 8 時 30 分，開幕時間：8 時 30 分至 8 時 45 分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埤頭鄉 豐崙國民小學
- 九、主題：以我愛埤頭「畫」在心頭為主題寫生可描繪埤頭各處風光生活情景，及夢想中之埤頭。
- 十、比賽規則：（一）幼兒園組（幼稚園、托兒所）（二）國小乙組（國小一年級~三年級）
（三）國小甲組（國小四年級~六年級）（四）國中組（國中）
- 十一、參加方式：在活動地點報到處領用比賽用紙，國中組、國小甲組紙張大小為 4 開，國小乙組幼兒園組紙張大小為 8 開，比賽當天當場繪畫，完成後繳件至報到處。
- 十二、報名截止日為 108 年 10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，請將報名表交給各校負責人。
- 十三、畫紙由主辦單位統一印製發放；畫具、顏料自備，不限媒材。請自備可坐小板凳及畫板
- 十四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凡參加者皆可獲餐盒一份，將於繳件時發放(11 點後開放收件)。各組錄取前三名各 1 名及佳作數名，均贈獎狀一紙及獎金。內容如下：

比賽組別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
幼兒園組	300 元	200 元	150 元	100 元
國小乙組	300 元	200 元	150 元	100 元
國小甲組	500 元	300 元	200 元	100 元
國中組	800 元	500 元	300 元	100 元

- 十五、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評審老師評定不得異議。未依大會規定之作品將不予評分。
- 十六、頒獎辦法：各得獎者由主辦單位發函通知領獎，獎狀與獎勵於 108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九點於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社區共讀站頒發。
- 附則一：各參賽作品評審後由大會統一收藏，恕不退件，若學校有需要展覽，歡迎借用。
- 附則二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洽詢電話 0910-990459 黃建霖會長。

埤頭鄉 108 年第二屆我愛埤頭、「畫」在心頭寫生比賽報名表
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組（幼稚園、托兒所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乙組（國小一~三年級）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甲組（國小四~六年級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（國中同學）			
姓名		就讀學校		就讀年級	
電話	(宅) (公) (行動)				